

柘城县财政局文件

柘财购〔2023〕11号

柘城县财政局 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 与公平竞争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工作开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切实提高我县政府

采购效率，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推动形成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二、清理内容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歧视外地供应商等。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框架协议采购、网上商城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三）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不严格执行商丘市财政局印发的《商丘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商财购〔2022〕23号）相关条款。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县直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以清理工

作为契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逐条规范。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已出台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制度文件，及时修改完善或予以废止；对尚未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纠正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

(三)常态化清理。县直各预算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常态化清理机制，把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落实，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四)时间安排。县直各预算单位要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安排部署，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汇总本部门自查清理情况填写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情况表(附件)，于2023年6月20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cxscgb@126.com)。县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随机核查有关单位清理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王 珏 电话：13598375051

附件：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情况表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自查问题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				